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川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小散工程管理流程，防止和减少因小散工程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和《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的要求，结合龙川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由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监管，不适用于本细则。

农村村民在农民集体土地或其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住房及其管理适用《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和《龙川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龙府规〔2023〕5 号），不适用于本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主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是对备案材料作形式审查，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提供服务的事项，不是设立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同时，也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装修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 etc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四）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五）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六）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

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设活动;

(七)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行政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查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交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水务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和将检查发现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以县有关文件划定的区域为准)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

第七条 县教育、卫健、文广旅体等其他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

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乡镇（老隆镇除外）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细化完善辖区内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和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落实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安全生产管理和权限范围内违法违规行查处，对权限范围外违法违规行，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二）组织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组织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安全生产备案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上述职责。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下，

按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具体落实本村居范围内小散工程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整改；

（二）督促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

（三）发现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处理；

（四）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对本村（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巡查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五）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小散工程活动，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小散工程开工前，按本细则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指导；

(二) 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三) 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 施工现场应当悬挂告示牌，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文件张贴在醒目位置，接受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村（居）委会、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应将小散工程委托给满足技能要求的承揽主体进行施工或鼓励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六)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

(七)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若因不安全作业、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 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 支持和鼓励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委托监理单

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小散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施工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并根据小散工程的特点、现场位置等，正确判断和预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提前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

（二）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和可操作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四）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五）依法严格落实对油气管道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七）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依法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保险;

(九) 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 不得将小散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若因不安全作业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 应和建筑工匠、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参照《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行签订;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并坚持使用;

(二) 应配合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作业交底,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三) 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四) 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五) 因不安全作业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

发生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小散工程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

第十四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所需材料：

（一）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材料（合法权益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备案申请表、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二）委托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施工合同；

（三）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

（四）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和特殊工种的，应提交特种作业上岗证。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实行告知性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时，应对建设单位或业主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时发现属

于依法依规应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的，应告知备案申请人依照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后，方可组织施工；其他不符合备案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巡查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具体包括：

（一）对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进行管理，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停工，并督促指导其到老隆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二）对在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违法占道、影响市容的小散工程进行制止、纠正，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三）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责令停工，并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老隆镇除外）负责组织属地网格员或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抽查。具体包括：

（一）小散工程是否办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未经备案，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责令其停工；并指导督促其办

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二）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是否签署《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现场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等相关文书；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接受施工作业交底，是否已了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三）小散工程吊运物料、动火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

（四）小散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是否有漏电保护、接地、过流、过压等防护装置，用电线路是否采用无接头的双绝缘电缆，作业人员是否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

（五）既有房屋装修不得随意改变承重墙体或梁柱构件，如有改变的，应立即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进行回顶加固，并责令停止施工；

（六）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是否设置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

（七）巡查人员对照《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指引》，逐条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小散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八）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

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停工，并依法查处。

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安全生产备案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散工程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十条 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乡镇各自领域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不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移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